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 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意见

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勇先生、施俊先生、姚祖辉先生、 高晓敏先生、桂文彬先生、付向昭先生、史学婷女士的工作履历等材料,李勇先 生、施俊先生、姚祖辉先生、高晓敏先生、桂文彬先生、付向昭先生、史学婷女 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 象,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

我们认为,李勇先生、施俊先生、姚祖辉先生、高晓敏先生、桂文彬先生、 付向昭先生、史学婷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,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审议本议案时,委员高晓敏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二、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意见

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学兵先生、邵志刚先生、林赫先生、 黄胜忠先生的工作履历等材料,我们认为,张学兵先生、邵志刚先生、林赫先生、 黄胜忠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 未解除的现象,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 情形。

我们认为,张学兵先生、邵志刚先生、林赫先生、黄胜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由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委员邵志

刚先生、林赫先生已按规定进行回避,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委员会人数的半数, 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,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直接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 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字:

了轮红		
高晓敏	邵志刚	林赫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 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字:

	T/3/表一个	
高晓敏	邵志刚	林赫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 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字:

		125F
高晓敏	邵志刚	